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2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翁進坪校長

紀錄：高惠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即將於2/20~2/2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召開全國大專校院副校長層級以上之說明會，疫情整備要謹慎。
- (二)因應開學後之大量學生返校，請採購單位盡速採購個人隨身噴瓶已提供消毒手部使用。
- (三)開學前全校環境應消毒一遍，環境消毒用稀釋漂白水，若爆發社區感染則啟動進出校門口、宿舍測量體溫。

六、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一)第二次防疫會議會議記錄確認。
- (二)修訂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計畫報部，新增通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三)持續以多管道公告相關防疫訊息。

七、業務單位報告：

- (一)、調查校內教職員工生中港澳出入境統計結果，健康自主管理之教職員2人、列管學生8人(完成健康自主管理學生3人、管理中3人、新竹香港僑生居家檢疫1人、又返回上海1人)。
- (二)、防疫物資盤點

| 防疫物品   | 數量                            | 備註                               |
|--------|-------------------------------|----------------------------------|
| 醫用口罩   | 健康中心:1200個<br>總務處:100個        | 總務處已訂購，但到貨時間未確定。預計:追訂1萬個，到貨時間未確定 |
| N95 口罩 | 健康中心 50 個                     | 於防潮箱內保存但已過期                      |
| 酒精     | 健康中心 12 瓶 75%<br>總務處 28 瓶 95% |                                  |

|      |       |                |
|------|-------|----------------|
| 防護衣  | 1 套   | 健康中心           |
| 護目鏡  | 2 個   | 健康中心           |
| 耳溫槍  | 6 支   | 健康中心           |
| 額溫槍  | 30 支  | 98 年、92 年採購仍堪用 |
| 乳膠手套 | 350 支 | 健康中心           |
| 漂白水  | 10 瓶  | 總務處            |

#### 學生宿舍防疫用品

| 防疫用品  | 數量          | 備註    |
|-------|-------------|-------|
| 醫用口罩  | 30 個        |       |
| 75%酒精 | 3 瓶/4000ml  | 102 年 |
| 漂白水   | 48 瓶/3.5 公升 |       |
| 洗手乳   | 6 瓶/2000ml  |       |
| 噴瓶    | 230 個/500ml |       |
| 裝水神容器 | 12 個/20L    |       |

#### (三)、因應 109 年 2 月 12 日教育部來文配合事項

| 配合事項   | 執行單位及情形                                      |
|--|--|
| <p>自109年2月11日零時起暫緩港澳居民來臺；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請各校就港澳學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p> <p>1、為避免陸生（2月3日已宣布暫緩來臺）、港澳學生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就學權益，請大專校院修正2月7日報部的「學生安心就學措施」，納入就港澳生之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事宜，以協助學生如期完成課業。</p> <p>2、修正後之安心就學措施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據以執行。</p> | <p>教務處、各系、學務處配合辦理</p>                        |
| <p>針對109年2月7日至10日間入境之港澳學生：</p> <p>1、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机制」相關規範進行居家檢疫。</p> <p>2、通報「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針對校內、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通報內容，就居家檢疫學生抵臺前置、檢疫期間及居家檢疫期滿</p>                             | <p>1、本校僅有一名符合個案，於新竹友人家居家檢疫，已通報校安中心、澎湖縣衛生</p> |

|  |  |
|--|--|
| <p>相關事項，確實分工辦理以達防疫效果；學校應明確告知居家檢疫學生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將依「傳染病防治58條、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p> <p>3、 針對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之僑外生，為確實掌握其動向，學校應每日與所在地轄區分局員警聯繫，確認需居家檢疫學生名單及合作事宜。</p> <p>4、 如為校內住宿生，學校應即安排居家檢疫；如為校外賃居生，學校應持續關心其自身居家檢疫情形，予以必要協助。</p> | <p>局、澎湖外事科警察，每天由職保持聯繫，並提供相關罰則宣導。該生配合度良好。三餐由友人送餐或自己烹煮。</p>                            |
| <p>主動聯繫僑外生應避免從中港澳轉機入境：</p> <p>1、依指揮中心109年2月7日指示，自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的入境臺灣者，一律居家檢疫14天；爰請學校務必主動聯繫尚未返臺之僑外生，應避免由中港澳轉機入境。</p> <p>2、如渠等學生未調整航班行程仍經中港澳入境，入境後即需接受居家檢疫14日，學校亦應依本部日前通報通函規定，進行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p>   | <p>請研發處、觀休系、餐旅系、電機系、應外系、養殖系等有外籍生支系所協助轉知外籍生勿於中港澳轉機，否則入境需居家檢疫14天。目前調查結果無人預定於中港澳轉機。</p> |
| <p>為因應可能自中港澳轉機或突發居家檢疫之個案，須提供獨棟居家檢疫措施，落實防疫工作。</p>   | <p>提請討論</p>  |
| <p>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本部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辦理情形予以補助。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p>   | <p>提請討論，由健康中心彙整</p>  |

## 七、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針對於海外實習、返回僑居地即將返國的學生，學校應該要盡量協助，搭配安心就學措施，該自主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讓學生能安心返校。

### (二)餐旅系：

本系目前有12位學生於海外實習，日本3位、新加坡2位、澳洲3位上海4位(3人已回到台灣終止上海實習、1人簽署切結書留上海)，定期保持與學生的聯繫。

### (三) 進修部：

依教育部來文，本校自行開課的進修推廣課程暫緩辦理，延至下學期開課，費用將全額退費。另勞動部開設之課程目前則保留，視疫情再做調整。

### (四) 物流系

有關學生因應防疫健康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請假延後返校之假別有何規定。

### (五) 航管系

下學期教學觀摩是不是因應疫情暫緩辦理？

### (六) 總務處

全校性消毒將於開學前再執行一次，各專業教室請各單位自行清潔消毒。

### (七) 秘書室

教室消毒建議由總務處及各單位依管理教室分工完成，照消毒方法消毒環境，再登記於紀錄表備查，或於疫情期間每周繳交紀錄予健康中心。

### (八) 研發處

- 1、有關武漢肺炎疫情，目前新加坡之旅遊疫情提升至第二級『警告』(Warning)。經洽詢教育部相關業務承辦人表示，有關各校校外實習學生因應疫情各項處置由各校自行決定，惟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針對已在國外實習的學生是否比照餐旅系上海實習學生方式辦理。
- 2、各系請自行聯絡並審視實習單位簽定之合約，由家長、學生決定是否繼續留海外疫區實習，目前訂定海外實習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3、為因應國內可能之社區感染，目前仍在國外澳洲、日本、新加坡等地之海外實習將視疫情因應。

### (九) 總務處

總務處採購噴瓶發予各單位，行政學術單位共 48 支噴瓶、每班各 1 支噴瓶共 76 支，各系、中心、推廣部各 1 個 10L 水桶，共 15 個，預計本星期通知領取。

## 九、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護措施，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10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618 號函，針對推廣教育課辦理及退費流程等因應措施。

擬辦：通過後俾憑辦理。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防疫工作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說明：109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90020395號函。

擬辦：通過後申請。

決議：由健康中心彙整後申請。

## 提案(三)

案由：因應指揮中心加強社區監測方案，擬建議本校學生於14天內有出國旅遊史或接觸國外旅遊史之親友，建議在家健康自主管理再行返校。

說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6)日表示，因應全球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擴大，為及早發現疑似個案及防堵病毒於社區及醫療院所傳播，於今日啟動加強社區監測方案，監測對象如下：

- 1、14天內有國外旅遊史(包含新加坡、泰國及日本及其他國家)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COVID-19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 2、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 3、「抗生素治療3日未好轉且無明確病因」、「群聚事件個案」或「醫護人員」之肺炎個案。

擬辦：通過後辦理。

決議：

- 1、本校學生於14天內有出國旅遊史或接觸國外旅遊史之親友，建議在家健康自主管理再行返校。境外生校外居住者自行健康自主管理14天，住宿者由宿舍協助先予隔離樓層健康自主管理14天。
- 2、由各系協助傳達並統計名單，依中港澳回國調查名冊格式回報生輔組。
- 3、學生因防疫需求延緩返校上課者，須提出機票、身分等證明文件，以公假申請。

## 九、主席裁示

- (一)、本校學生於14天內有出國旅遊史或接觸國外旅遊史之親友，建議在家健康自主管理再行返校，檢附證明以公假申請。

- (二)、總務處、宿舍務必在開學前完成環境上的消毒，開學後會給予每班班代、各系辦次氯酸水消毒液噴瓶，各系應準備水桶裝次氯酸水消毒液，供學生每次上課前之教室及手部環境消毒用；教職員工同仁可以自行準備噴瓶分裝。
-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觀摩暫緩辦理。
- (四)、進修推廣部自開非學分課程將暫緩，視疫情延至下學期開設，費用部分全額退費。勞動部辦理之課程目前維持辦理。
- (五)、宿舍應盡速規劃空間以提供境外生返國或學生突發需健康自主管理宿舍。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15 分

# 國立湖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一

**發現疑似個案:由各系調查、請假系統、健康中心或校安接獲教職員工生自主發現通報**

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學校教職員工生(或有接觸上述個案)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具有下列症狀之一:發燒(大於38°C)或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頭痛、肌肉痛、疲倦等或符合衛服部公告通報條件。

身心健康中心(學務處)  
1、有疑似症狀採取必要之防護及隔離措施  
2、聯絡 1922 或衛生單位依指示就醫

1.校安中心 24 小專線  
**0932483123**  
2.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是否符合採檢條件、疑似個案、確診個案、群聚感染等  
(係由醫院、衛生機關判定)

否

排除流感個案

是

1. 醫院向衛生單位辦理通報  
2. 個案住院治療  
3. 個案出院後為衛生單位追蹤管理,學校協助關懷

1 視疫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各單位依任務分工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2.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疫情調查。  
3. 擬定並執行宿舍檢疫、居家檢疫等隔離措施。  
4. 校區進行必要的清潔與消毒。  
5. 各單位、系所配合進行健康自主管理體溫測、紀錄、回報及追蹤。  
6. 依據教育部與衛生機關停課標準停課。

**相關單位配合處理事項**  
1. 系所通知學生家長、安排後續照顧課業及請假事宜  
2. 學務處、總務處安排提供接觸者隔離檢疫住所。  
3. 學務處協助檢疫學生之生活照護事宜,如送餐。  
4. 總務處及各單位立即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5. 系所及教務處協助安心學措施

結案

1. 個案痊癒  
2. 衛生機關解除管理  
3. 休學或離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外實習同意切結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 月 28 日宣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提升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惟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本校仍須盡到告知責任，實習學生及其家長請審慎評估是否繼續留至大陸實習。

實習學生及其家長同意繼續留至大陸地區實習，則請依實習公司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及其家長同意終止返陸實習，請輔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國內實習公司，但須配合各實習公司職缺狀況。

實習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先行返台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實習機構同意學生繼續請假至 3 月底，期間不支薪不扣考勤，待疫情警報解除後再返回待疫情減緩並經家長同意後再讓實習學生返陸述職。

此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實習學生簽章：

科系：

學號：

日期：

家長簽章：

與實習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手機)

日期：

備註：

1. 本切結書請簽名或蓋章後，於 109 年 2 月      日(週    )下午 3 時前拍照掃描傳送至 julie069@gms.npu.edu.tw。
2. 為求審慎，研發處於收到切結書後將再次電話確認。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

- (一) 協助本部學籍生(含選讀生)感染或疑似病例者，進行通報、關懷及追蹤。
- (二) 配合教育部及衛福部訂定之停課標準，進行停課、復(補)課及相關考試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 (三) 本部配合學校防疫計畫，於全校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夜間學生體溫測量。
- (四) 本部於開學日當天提供進四技班級及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12 班，一班一瓶水神次氯酸防疫抗菌水，由各班代當天至本部領取，下課後歸還於本部，確實進行各班學生手部消毒工作。
- (五) 告知學生上課前以洗手乳搓洗雙手至少 30 秒。
- (六) 保持教室內空氣之流通。
- (七) 以水神次氯酸防疫抗菌水進行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八) 本部官方網站首頁：  
經由本部網站最新消息，及時公告課程調動及防疫等相關訊息。
- (九) 電子郵件及 Line 群組課程管理：
  1. 針對課程延期等訊息，利用電子郵件及 line 群組通知。
  2. 短期課程開訓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課程通知書：上課須知(如量體溫事宜、身體不適請勿到校等)及旅遊史調查，以利進行追蹤及配合學校整體防疫作業。
- (十) 進修推廣部-防疫調查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LJGPzbbcqW3ploIi4ePzjs1cwJ-w03D92ePSf4kzGc/edit>
- (十一) 承辦人員受理窗口：
  1. 學士班(夜)/碩士在職專班：顏妙真小姐 06-9264115 轉 1402  
電子郵件：jolin4513@gms.npu.edu.tw
  2.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吳念恩小姐 06-9264115 轉 1405  
電子郵件：book0809@gms.npu.edu.tw
- (十二) 防疫工作：
  1. 於本部門口張貼防疫宣傳海報，並於本部門口放置水神次氯酸防疫抗菌水，供短期參訓學員進行手部消毒。
  2. 安排工作人員針對短期參訓學員進行體溫測量，如額溫超過 37.5 度者謝絕入內，並請返家自主管理確實在家按日自主測量體溫。另告知短期參訓學員於學校廁所內備有洗手乳，請學員上課前以洗手乳搓洗雙手至少 30 秒，並保持教室內空氣之流通。
  3. 若開辦課程之授課教室為料理教室，請參訓學員務必帶口罩上課。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規定：中港澳入境者，無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溫州市)旅遊史且屬於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又無相關症狀者可以上班上課，但應全程配戴口罩，同時請避免不需要之外出，外出時亦應配戴口罩。
- (十三) 退費機制：
  1. 本部學籍生(含選讀生)退費機制依照學校規範辦理；下列規範僅適用本部推廣教育非學分

班。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須依勞動部提供之規範辦理。

3. 本部自辦課程：

退費方式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退費規定，因配合學校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退費方式如下：

(1) 若老師、工作人員、學員成為「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確診者」，課程先以延後至疫情穩定為主，若學員無法配合異動時間，則依剩餘為上課程時數占總時數比例退費。

(2) 若為「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確診者」，可使用電話、電子郵件等不必本人親自到場與本部聯絡，並填寫「學員退費憑證」及「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以及檢附存摺影本、證明文件，本部依照符合者方式辦理退費程序。

4. 社區感染：若澎湖地區出現社區感染，則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十四) 請假規範

若因身體不適須請病假者，依照原訂課程請假之規範，恕無法補課。

※ 建請學校增加肥皂或於教學大樓入口處放置移動式洗手台。

附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

|                 |   |                 |  |
|-----------------|---|-----------------|--|
| 學制              |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日間/進修/選讀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日間/進修/選讀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五專)<br><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 申請日期            |  |
| 系所班級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br>(境外生填寫) |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br>/居留證號  |  |
| 聯絡電話<br>(住家/手機) |   | E-mail 信箱       |  |

簡述申請緣由及欲申請之安心就學措施(證明文件請附於後)：

1. (日)學分班學生，本表填寫後請寄教務處註冊組(電子信箱:pch@gms.npu.edu.tw；傳真:06-9264265)，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諮詢電話:06-9264115#1122 黃小姐
2. (夜)學分班學生(含選讀生)，本表填寫後請寄進修推廣部(電子信箱:jolin4513@gms.npu.edu.tw；傳真:06-9260042)，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諮詢電話:06-9264115#1402 顏小姐
3.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本表填寫後請寄進修推廣部(電子信

箱:book0809@gms.npu.edu.tw; 傳真:06-9260042), 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諮詢電話:06-9264115#1405 吳小姐

附件：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退費憑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退費憑證**

|        |       |  |
|--------|-------|--|
| 學員姓名：  | 退費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個人因素（依退訓時間退費）                 |
| 身分證字號： |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依學員剩餘未上課程時數佔總時數比例退費） |
| 聯絡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全額退回）                |
| 住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誤入款（全額退回）                       |
| 課程名稱：  | 退訓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開課前                             |
| 開結訓日期：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課 小時                          |
| 至      | 年 月 日 | （佔訓練總時數之 / ）   |
| 實繳金額：  | \$    | 退費方式： 匯款（檢附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
| 退費金額：  | \$    | 銀行名稱： 分行   |
| 退費日期：  | 帳 號：  |  |
| 備 註：   |       |  |

**退 費 須 知**

壹、 退費辦法：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貳、 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所需實際完整工作天數，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

參、 連絡方式：  
1405

訓練單位承辦人： 吳念恩

連絡電話：06-9264115#

學員簽名

訓練單位承辦人

訓練單位主管

訓練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 進 修 推 廣 部 - 防 疫 調 查 表 單   ：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5LJGPzbbcqW3ploIi4ePzjslcwJ-w03D92ePSf4kzGc/edit>

# 進修推廣部-防疫調查表單

因政府建議自中港澳入境人員在家隔離 14 天，若學員有相關情況請與本部聯繫後續課程事宜。

本部為落實防疫工作，確保老師、同學能專心、安心上課，敬請大家填寫本表格，以利做好防範措施。

※ 如有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並儘速就醫。

\*必填

本表單提供給已繳款確定報名之學員填寫。

姓名 \*

您的回答

---

連絡電話 \*

您的回答

---





## 參考資料：臺大進修推廣學院



臺大進修推廣學院

23小時 · 0

臺大進修推廣學院關心您的健康--防治新冠肺炎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防治工作，進修推廣學院全體同仁於年假後首日便嚴正以待，除密集召開防疫應變討論會議外，也因應學校延後開課之政策，著手籌備本學院實體空間之各項防護措施，並傳達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與資訊，說明如下：

(一)進入學院前的防護作業

本學院特於學院門口設置醒目的防疫宣導海報，並在學院大門外設置四座洗手槽，貼心提供洗手乳及擦手紙，提供師生、訪客進入學院前，能先確實進行手部清潔。同時，安排工作人員針對進入學院者進行體溫檢測，如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者則謝絕入內，惠請返家自主管理休息，此外，大廳另提供自動感應式酒精，俾利訪客與師生進行手部消毒作業。

(二)電梯、梯間及公共區域之防護

本學院在各樓層之電梯按鈕加貼保護膜，並每日定時消毒，在各樓層出口提供自動感應式酒精噴霧淨手器。並著手增購電梯內紫外線消毒燈，定時暫停電梯運作，進行消毒，期使防疫工作更全面周全。此外，本學院特責請清潔人員加強各樓層教室清潔，並視狀況將教室門窗打開，確保空氣流通。教室使用完畢後，加強清潔消毒。並定時進行樓梯扶手與公共區域空間等消毒作業。

(三)官網首頁

透過本學院官網首頁的<重要訊息>，即時公佈課程/活動調動及防疫資訊，學員可以查詢最新課程/活動調動公告及防疫資訊，俾瞭解本學院課程動態。

(四)簡訊及郵件通知

針對原訂之活動取消或課程延期等訊息，本學院透過簡訊及郵件發送等方式個別通知學員。並郵件寄送防疫問卷調查表單，惠請學員協助填答俾確認個人之旅遊史/接觸史資料，俾利進行追蹤及配合學校之整體防疫調查通報作業。

臺大進修推廣學院全體同仁群策群力推動防疫作業，希冀提供大家一個安全無慮的學習環境，亦建議各位學員與訪客進入本學院能自備口罩配戴，並務請配合勤洗手、測量體溫、消毒，做好自我健康保護。防疫工作大家一起來，感謝您的配合！

臺大進修推廣學院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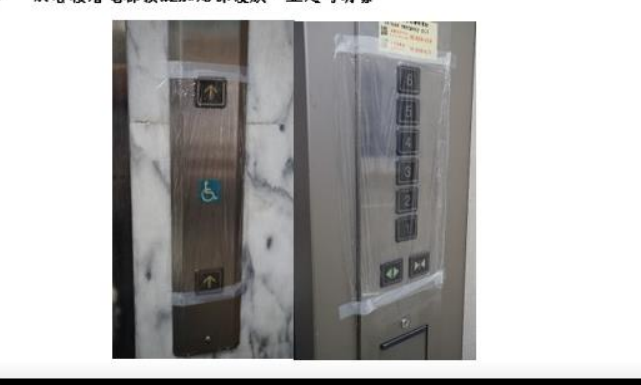
➢ 設有洗手槽四個，以利配合本學院學員前來上課時段之人潮。



➢ 提供洗手乳及擦手紙使用。



➢ 於各樓層電梯按鈕加貼保護膜，並定時消毒



➢ 於門口處張貼標語，落實宣導防疫作業。



➢ 於一樓大廳處放置防疫宣導海報。



➢ 進門處安排人員確實測量額溫，如額溫高於37.5度者則禁止入內，並將視學員人數機動調度人員協助支援。



